



#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2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委员会

####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布罗迪先生 ..... (匈牙利)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副主席： 凯拉皮尔先生

### 目录

议程项目 129： 联合国内部司法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8-61099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29：联合国内部司法** (A/62/7/Add. 39、A/62/748 和 Corr. 1 及 A/62/782；A/C.5/62/27；A/63/132、A/63/211、A/63/253、A/63/283、A/63/314 和 A/63/545；A/C.5/63/9)

1. **Kane 女士**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 (A/62/748 和 Corr. 1、A/62/782、A/63/211 和 A/63/314)，指出内部司法系统改革是本组织的优先任务，回应了强烈感受到的需要。大会所确认这一需要，决定建立一种新的内部司法系统 (第 61/261 号决议)，商定了这样一种系统的主要特点，包括设立新的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 (第 62/228 号决议)。新系统将有助于本组织履行其职责：通过公平和有效率地处理内部争议而促成一种和谐的工作环境，这对管理层和工作人员同等重要。新框架除了提供一种专业的内部司法系统之外，还增强了问责制并鼓励采用更好的管理做法。

2. 大会关于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系统的决定，建立在将在第六十二届会议结束之前做出关于新的法庭规约和过渡措施的决定的假定之上。然而，由于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这一届会议上工作量繁重，没有做出任何关于规约或过渡措施的决定。与此同时，秘书处为筹备新的系统而勤奋工作。针对职务说明和空缺通知进行了广泛的协商，现已全部刊登于银河系统上。内部司法理事会业已成立，并得到秘书处的支助。若干工作组正处理筹备工作的不同方面。然而，新系统的实施落后于计划。一些关键部分只能在大会做出必要决定以及任命新法庭的法官之后完成。因此，2009 年 1 月的起用日期是不现实的。

3. 因此，必须确保目前的系统在新的系统可以实施之前仍然运转。秘书处已经在这方面进行筹备。需要保持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能力，大会则需要采取特殊措施，确保法庭的某些任期将于 2008 年底到期的法官可继续履行其职能。

4. 文件 A/62/782 所载的报告是为第六十二届会议复会所起草的，对大会关于获得更多的资料的请求做出答复，争取大会批准两个新法庭的规约。它还提出秘书长关于过渡措施的提议，这些措施可使目前的系统顺利转换为新的系统。文件 A/62/748 所载的报告对第六委员会的请求做出答复，提供了类似的资料。

5. 规约是新系统的法律基础，她期待着在本届会议主要会期中获得通过。第六委员会最近对各项规约草案的大部分案文表示同意，但认为一些事项应由大会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决定。

6. 其中一个事项就是在转换到新的系统之前如何处理大批目前的系统无法审结的案子。秘书长的建议是将目前系统中的所有待决案件——无论是联合机构还是联合国行政法庭审理的案件——移交给联合国争议法庭，后者将在一年中通过任命审案法官和增配书记处人员而得到加强，以期结清积压案件。

7. 这一建议有一些优势。首先，争议法庭有三个分支，各由一个书记官处提供服务，可将案件分配给它们，这样积压案件的负担就不会落在一个机构的头上，并可在审理案件时发挥最大效率。其次，鉴于争议分庭三名法官和审案法官为专职法官，他们能够比联合机构或联合国行政法庭处理更多的案件，后者并非全时运作。第三，没有必要保持两套平行系统。如果审案法官没有在一年内结清积压案件，剩余的案件将移交给争议法庭，并根据需要加强人员配置。本提议得到工作人员的支持，他们明确表示愿意全部尽快转到新的系统。

8. 载于文件 A/63/314 的报告答复了大会在第 62/228 号决议中提出的请求，并说明和解释了纪律事项权力下放的各种备选方案。秘书长希望从有限的权力下放着手分阶段进行，首先是一些维持和平行动。她期待着得到各会员国关于该提议的指导，这项提议现在还需要结合新系统的实施可能会推迟的情况审议。秘书长还请求各会员国核准对《工作人员条例》及法官在新系统中的服务条件的修订。

9. 她在谈到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6 和 2007 年期间的工作情况以及关于案件审结的统计数据 and 法律顾问小组工作情况的报告 (A/63/211) 时说, 自从报告印发以来所收集的统计数据表明, 行政法庭收到的申请数量大幅度增加, 从 2007 年全年总共 49 项增加到 2008 年至今的 80 项。如果这种速度维持到年底, 2008 年收到的申请总数将比前年增加一倍以上。

10. 法律顾问小组、行政法庭、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所审议的案件数量也有所增加。为了尽量审结更多的案件并确保为从目前的系统向新的系统转换作出足够的安排, 将需要进行大量的工作。

11.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是一项事关如下很多利益攸关者的重大管理改革: 会员国、秘书处、各个基金和方案以及最为重要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必要的安排几近完成, 表明只要大家怀着共同的目标一道努力, 就能取得巨大的成功。现在必须清除最后的障碍, 以便能够于 2009 年实施新的系统。

12. **Barkat 先生** (监察员) 介绍了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 (A/63/283), 感谢委员会对监察员办公室的支持, 表示该办公室将竭尽全力, 迅速和高效率地执行其新的任务。报告叙述了该办公室在 2007 年 8 月 1 日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活动, 根据该办公室在这一期间所处理的案件而提出关于系统问题的意见。报告还概述了针对按照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的授权建立一个统筹一体、分散作业的办公室而制定的过渡措施。

13. 他自 7 个月前获得任命以来, 有机会在总部和外地的各种论坛中谈到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问题。这种信息交换的做法有益于如下方面: 增强对监察员办公室任务和服务的意识, 评估本组织各个客户群的需要和关注, 并建立对经过改进的系统的各种正式和非正式部分的信任和信心。本组织上下所有工作人员中有一种强烈的责任和承诺感, 坚信联合国的理想和价值。他们还普遍认为, 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必须更加透明、效率更高、更全面并可为所有人使用。监察员办公室的工作目标是鼓励工作人员经非正式、保密和公

正的方式解决问题, 并利用该办公室帮助化解紧张关系, 使之免于变成更持久的冲突。

14. 报告第四章涉及各种统计数据。提请该办公室注意的案件数量稳步增加, 在报告所述期间已经达到总共 670 个。换言之, 工作人员越来越多地利用非正式系统解决其冤情。解决案件所需的时间取决于所提出问题的规模和复杂性以及是否需要调解和干预。

15. 就案件的性别分布而言, 52% 由男性提出, 47% 由女性提出。大多数案件来自于维持和平特派团 (39%) 或总部以外的办事处 (34%)。大约 47% 由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提出。今后的报告将进一步分析这些趋势的可能原因和影响。

16. 同过去一样, 工作人员所提出的大多数问题通常为职业进展和发展, 约占在报告所述期间提请监察员注意的案件的 23%。人际间的问题占 18%, 服务条件问题占 15%。其他诸如离职和解雇、应享权利和违反行为标准等问题, 各占案件的 10% 到 13%。

17. 报告第五章回顾了先前报告谈到的一些系统问题和提出的建议, 概述了本报告所述期间查明的系统问题, 包括征聘程序中发现的不平等之处, 以及调动和职业发展问题, 尤其是那些影响到通过 G 到 P 考试和国家竞争性考试而招聘的工作人员的问题。

18. 他欢迎秘书长关于为解决监察员办公室针对内部司法系统改革提出的 7 个人力资源方面系统问题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A/63/132)。在特殊问题和系统问题上, 监察员办公室定期与人力资源管理厅以及高级主管和工作人员协会进行互动, 并将继续这样做。

19. 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第六章说明了大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批准的旨在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和范围的措施。第一部分是成立统筹一体、在地域上分散作业的架构, 为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提供服务。按照大会的要求, 联合国监察员办公室、联合监察员办公室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难民署) 调解员办公室强化了其协调与合作, 以期加强各自作用和服务的互补性。这些工作还旨在统一行为标

准、数据收集方法以及报告机制。通过采用共同制度，将能够编纂和比较数据并确定各种趋势和交叉领域。统筹办公室目前正在分析以前的报告，以期今后编写出着重于它所服务的每个实体中的显著问题的报告。

20. 监察员办公室还更新其通信工具并调整其 6 种正式语文网站，以反映出新的职能和所提供的服务。目前将服务分散作业和设立一个调解司的工作，将需要加紧内部和外部的联络和通信工作，以提高对该办公室新的和经扩大的结构以及如何加以最佳利用的意识。

21. 按照大会的要求，目前正修订该办公室的职权范围，以纳入经大会授权的改革的新内容。经过同包括工作人员代表和管理层在内的主要利益攸关者协商，将按照既定程序在新的秘书长公告中颁布经修订的职权范围。

22. 该办公室改革的第二个部分是在曼谷、日内瓦、内罗毕、圣地亚哥和维也纳设立区域办事处，并在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苏丹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设立区域办事处。各区域办事处的所有新设员额已经分类并公布。对区域监察员职位和相关职位的申请正在经过审查，不久将对候选人进行面试。在筹备设立区域办事处方面，他会晤了在内罗毕、维也纳和日内瓦的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代表，并将在今后数月中于圣地亚哥、曼谷、喀土穆和金沙萨举行类似的会晤。

23. 改革的第三部分是在纽约监察员办公室内设立一个调解司，向联合国及有关人员提供正式和非正式调解服务。该司的一些高级职位已经公布。监察员办公室也在根据同包括工作人员代表和管理层在内的内部司法系统中的主要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协商，为该司制定政策和业务程序。预计将在 2009 年第一季度确定调解员名册上的候选人。同时，现有工作人员可视需要处理调解事务。

24. 报告第七章题为“今后的方向”，确定了需要在今后一年中特别注意的方面，包括确保这一统筹一体

的办公室的做法原则的一致性的工作；澄清现有各种解决冲突机制的作用；向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提供高质量的调解服务、密切监测这一统筹一体办公室的整体业绩。在今后数月中将审议完成这些任务的最佳方式。

25. **Kelapile 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副主席）介绍了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A/62/7/Add. 39 和 A/63/545），说咨询委员会在两份报告的第一份中建议批准秘书长提出的过渡措施，包括新系统一旦建立，就将所有待决案件移交联合国争议法庭。委员会还建议批准在法庭成立后增设 3 名任期为 12 个月的审法官而加强争议法庭，以便审理这些案件。

26. 他在谈到咨询委员会第二份报告时指出，尽管大会为在实施新系统前结清积压案件提供了额外的资源，但由于 2008 年上半年提交的案件、尤其是纪律案件的数量格外庞大，进展受到影响。必须对这种趋势加以监测和分析，作为紧急事项处理积压案件，以尽可能高的效率利用现有资源。

27. 秘书处与实施内部司法新系统有关的筹备工作落在计划的后面，部分原因是内部司法办公室缺乏工作人员，以及尚未通过各个新法庭的规约。为该办公室核定的 30 个员额均未填补。鉴于这些以及其他拖延，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可能无法按构想于 2009 年 1 月就绪以供实施。应该竭尽全力作为优先问题而完成必要的筹备工作，并应要求秘书长更新实施新系统的时限。此外，及时任命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尤其重要，以便能够为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领导并确保尽快启用新的系统。咨询委员会建议要求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准备，确保现有系统能够在同时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运转。

28. 关于分摊费用安排的问题，咨询委员会不同意各个基金和方案的建议，即根据已审结的实际案件而非工作人员总数或“人头数”决定分摊费用安排。这种方法造成了一些实际困难，包括何时能够知道实际费用的份额以及如何相关实体各自的预算内编列这

种费用的经费的问题。鉴于大会决定核准秘书长关于根据秘书处和各基金和方案工作人员总数做出分摊费用安排的提议，咨询委员会建议要求秘书长就基于人头数的安排展开并完成讨论。

29. 他在谈到纪律事项权力下放问题时指出，秘书长提议对总部以外办事处主管和特派团团团长实行有限权力下放，允许其实施较轻微的处罚，而实施更严厉处罚的权力仍然属于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该系统从挑选出的维持和平行动开始分阶段实施。秘书长还表示，必须在实行拟议的有限权力下放之前满足某些先决条件，包括制定关于实行罚款和(或)训斥的具体建议；说明参与调查的各实体的作用和责任；澄清向工作人员提供的法律援助的类型和时间；最后确定与新的纪律机制相关的程序。

30. 咨询委员会认为，秘书长的提议并未充分满足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中的要求，即这些提议并未评估可能对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造成的影响或纪律措施权力下放的选项。需要再做努力以探索管理纪律案件的其他选项，充分分析每个选项的优势和弱势。因此，咨询委员会建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续会提交一个新的提议，包括各种选项并充分计算费用。

31. 咨询委员会还在其各份报告中就秘书长报告说明的其他事项提出意见，例如新系统的范围、将于 2008 年完成的为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判决支付酬金的工作、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中法官的服务条件、正式解除法官职务的机制、由工作人员出资的工作人员法律援助计划及可能在内部司法系统中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等等。

32. 咨询委员会还指出，要求秘书长提出报告的一些项目已经列入各个法庭的规约草案。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第六委员会所通过的各项规约草案(A/C.5/63/9)最近由大会主席转递给第五委员会主席。争议和上述法庭的规约能否迅速通过，至关重要。

33. 就秘书长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A/63/283)而言，咨询委员会强调必须印发经修订的监察员职权范围，其中应按照大会的要求考虑到职能、存在和拟议地点的变动。考虑到监察员关于监察员办公室和象道德操守办公室这类其他办公室的作用出现重叠及不够明确的意见，咨询委员会敦促秘书长澄清这些办公室的各自作用和责任，并作为优先事项更新关于解决冲突的情况通报。

34. 就监察员配合各个基金和方案正为制定今后联合报告的恰当架构所作的工作而言，咨询委员会认为如果未来的报告包含相关期间的每月数据和分析以及五年或更长期间关于案件的统计资料和对数据和趋势的分析，将是有助益的。他应当考虑衡量监察员干预工作的实效的方法。

35. 最后，经过加强的监察员办公室和新的调解司是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部分，应当有利于帮助联合国尽早解决其内部的冲突。内部司法系统的正式和非正式部分必须有效确保公正和及时地审结案件。

36. **Kisambira 先生**(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主席)说，他欢迎有机会按照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代表的看法的报告(A/C.5/63/3/Add.2)提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工会、外勤事务工作人员工会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协调理事会的看法。

37. 他对秘书长未能填补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尤其是内部司法办公室中所需员额以及这种过失可能被当作推迟该系统实施的借口表示严重关切，指出工作人员渴望新的系统按照大会所商定的那样，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特别是因为该系统已经被推迟了一年以便在实施前有足够的时间作准备。

38. 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中承认，本组织目前的内部司法系统缺乏效力和专业性，使联合国工作人员无法诉诸通常在东道国适用的司法体系，违反了《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第三条的规定。秘书长未能及时履行其职责，与内部司法理事会根据其报告(A/63/489)的规定成功地迅速公布、审

核、调查和推荐法官形成对比。鉴于该理事会的实效和独立性，还应授权其对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各个员额（包括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的所有候选人进行面试和调查。为了确保可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实行新的系统，委员会可能因此希望考虑要求内部司法理事会对内部司法办公室其余空缺员额的候选人进行面试、调查和推荐，或在甄选出两个新法庭的法官后将这些空缺员额临时提供给理事会所推荐的剩下的候选法官。如果联合国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努力失败，委员会或许应要求秘书长允许联合国工作人员根据总部协定诉诸美国联邦、州和地方法律管辖机关。

39. 鉴于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请内部司法理事会提出其对实施内部司法系统的看法，必须向该理事会提供资源，以便其调查和汇报这一系统不仅在纽约和内瓦、而且在内罗毕、曼谷和圣地亚哥的运作情况。在大约一年后，它应当能够同法官、其工作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进行面谈，以评估新系统的实施情况并向大会提出临时报告。

40. 工作人员代表还对没有关于处罚法官或解除其职务的规定感到严重关切，建议委员会不妨考虑将这一角色赋予内部司法理事会，以确保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毕竟应该通过任命法官的机制而解除其职务。

41. **Hunte 先生**（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说该集团极度重视内部司法等问题，这是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系统的一个组成部分，无法同任何改革这一系统的进程分开。该问题，尤其是目前系统的缺陷、案件的积压，以及缺乏问责制和透明度等各种问题，已经列入委员会议程多年，大会第 61/261 号和 62/228 号决议规定了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主要功能，并为这一系统的建立提供了明确的路线图。77 国集团对多次推迟以及仍未完成的很多任务感到遗憾，再次承诺致力于实现在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系统的目标，但也注意到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关于 2009 年 1 月 1 日的起始日期已不再现实的想法。该集

团仍然关切的是，2007 年 12 月核定的新的员额没有一个填补，尤其是新的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的职务，这一职务的目的是促进和协调建立新系统的工作。关于争议和上述法庭以及任命新法官和延长其职务的未决问题，需要作为优先事项而最后解决，才能在 2009 年初实施新的架构。

42. 77 国集团加中国注意到内部司法理事会在推荐决定正式系统的质量的法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认为各法庭法官的最后任命仍然应当属于大会的权利。该集团同意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内部司法的报告 (A/63/314) 中阐述的有关法官的报酬的建议，认为需要用有吸引力的报酬来征聘高质量的法律从业人员。

43. 就过渡安排而言，显然必须商定临时措施，以便从一种系统顺利过渡到另外一种系统而不给新的机构造成过渡的负担。77 国集团尤其支持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即批准秘书长关于在法庭成立后通过增设 3 名任期 12 个月的审案法官而加强联合国争议法庭的提议，以期结清积压案件。

44. 77 国集团注意到咨询委员会对权力下放表示关切，而且事实上在大会就有限权力下放的政策作出决定之前无法最后完成关于纪律过程的行政指示，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如下方面的观点：需要对处罚案件的权力下放进行有效监察和提供充分的指导；未能适当行使这种下放权力所造成的任何明显影响；明确界定的问责制范围。因此，必须立即讨论这一问题，以更好地理解关于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用联合国争议法庭取代联合纪律委员会的建议。

45. 77 国集团认为，一个资源充足的正式内部司法系统至关重要。它赞同大会批准秘书长在其关于内部司法的报告 (A/62/294) 中提议的分担费用安排，这种安排根据秘书处及各基金和方案的人头数做出。该集团注意到在这方面与各基金和方案的意见分歧，指望秘书长发挥其领导才能，迅速完成谈判并同各基金和方案达成最初构想的基于人头数的协议。

46. 77 国集团还支持加强非正式系统,以避免正式系统负担过重。它因此认为,经过加强的监察员办公室和新的调解司是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重要部分,应有利于尽早解决联合国内部的冲突。一个由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员管理的结构化的、有力的和分散作业的调解司,将发挥这一系统的核心职能,以符合成本效益和及时的方式帮助解决大多数问题。因此,77 国集团敦促监察员办公室优先完成这一进程,尽快印发其职权范围。

47. 77 国集团注意到秘书长拟议对《工作人员条例》条例 10.1 和 11.1 的修订,同意咨询委员会关于拟议的修订将取决于是否通过法庭的规约和(或)有关纪律案件的程序的看法。这些修订将在实施新系统的同时生效。

48. 就秘书长关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进内部司法系统的运作的建议而言,新的系统必须保护正在审理的案件所涉各方的保密性,并提供适当的保障以处理泄密的问题。在这方面,特别需要保护工作人员,尤其是那些后来证明受到错误指控的人员的声誉。

49. 77 国集团坚持其如下立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应当是包容的和不歧视的,这一问题属于第五委员会的范围。工作人员的法律援助是另一个极为重要的事项;在这方面,新的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应像其先前机构法律顾问小组那样提供法律咨询和律师代理。

50. 77 国集团对于咨询委员会认为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可能未准备好于 2009 年 1 月实施表示极度关切。它注意到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乐观地认为这一程序会很快完成,重申其致力于尽快建立一个充分运转和有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以便确保对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和公正对待,并增强决策中的问责制和透明度。

51. **Sutter 先生**(法国)代表欧洲联盟;候选国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稳定与结盟进程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亚美尼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

发言,指出欧洲联盟对委员会很晚才开始讨论已经作为优先事项提出的实施新内部司法系统的问题深感遗憾。第六委员会据此修订了其工作方案,在会议的前三周内讨论了各个法庭的规约,以便使第五委员会能够尽早完成其工作。

52. 欧洲联盟继续优先重视内部司法系统的改革,这对本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至关重要。联合国在制订人权和法制领域中的国际标准方面发挥着决定作用,必须有一个不愧于这一称号的内部司法系统。新的系统主要由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的规定来定义,必须提供迅速、有效和公正的内部司法,为此它应当是独立的、透明的、专业化的、有足够资源的和分散作业的。它还必须遵守国际法律以及法治和公正审判的原则,其中包括有效补救权、平等机会诉诸司法和享有陈情权。

53. 还必须在正式和非正式司法系统之间取得平衡。正式系统的实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提供的诉诸司法、权利平等和适当补救等保障,以及获任命的两个法庭法官的法律专长、经验和独立性。

54. 欧洲联盟欣见第六委员会在讨论和起草法庭规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吁请第五委员会就仍然未决的问题作出决定,以便能够最后通过各项规约。欧洲联盟关切新法庭的规模,重申其在第六委员会中提议的分两步的做法。讨论之初应侧重于设立一个新的内部司法制度,至少可帮助那些诉诸目前系统者,之后联合国作为模范的雇主,应该争取确保向联合国所有其他类别人员提供有效的补救,并考虑为此采用何种最适当的方法。

55. 必须确定可靠的过渡措施,而且有必要遵守预算纪律,以确保从目前的行政法庭顺利过渡到新的法庭并从新的系统启用之初就使人们对其产生信心。因此,正如咨询委员会报告(A/63/545)所强调的那样,必须尽一切努力完成必要的筹备工作,以实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他注意到如咨询委员会所指出的那样,秘书长关于有限权力下放的建议并没有完全满足大

会第 62/228 号决议中的要求，强调秘书处需要向该委员会提供充分的资料，以加快决策进程。

56. 欧洲联盟意识到新的内部司法系统对联合国具有历史重要性，使之能够尽可能有效地完成其任务，同时尊重工作人员的权利，仍然决心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的系统。欧洲联盟认为这一目标符合共同利益，相信所有代表团均对此表示赞同。

57. **Stone 先生** (澳大利亚) 同时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发言，说联合国应以身作则实行领导。其工作人员应享受一种符合国际法以及法治和适当程序的原则的公正和高效率的内部司法系统。这一系统还是所有加强联合国问责制、监督和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的基础。

58. 三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对目前系统的根本改革，欢迎大会在第 61/261 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借鉴重新设计小组的建议，建立一个新的、独立的、透明和专业化的内部司法系统。

59. 随着限期迅速接近，需要最后确定新系统的架构和实施细节。尤其必须在本届会议上通过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的规约草案，第六委员会基本同意这些草案。鉴于支付费用和提供工作人员法律援助的问题错综复杂，确保诉诸司法尤其重要。过渡安排和相关费用也需要最后敲定。尽管这些问题性质艰难，但联合国应当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在此之后尽快实施可运作的内部司法系统。

60. **Ruiz Massieu 先生** (墨西哥) 代表里约集团发言，说联合国内部司法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事关本组织工作人员的职业发展和对其作为联合国雇员的权利的保护，并事关问责制。因此，必须按照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决定和第 62/228 号决议所重申的那样，新的系统应于 2009 年 1 月开始运转。里约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实施新系统的筹备工作落后于计划，包括内部司法办公室的 30 个已核定员额在内的新的已核定员额尚未填补；在制订过渡阶段程序、法律从业人员行为守则、书记官处的职权范围以及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培训和通信计划等方面也出现拖延。然而，本

组织不应等到该系统完善后予以实施，因为它显然会在实施阶段中演变。就规约有关财务事项的条文以及关于工作人员合同和服务条件的规定做出决定，是一个良好的开端。任命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也是一个紧迫事项。

61. 里约集团认为联合国工作人员是本组织最宝贵的财富，始终赞成根据国际上接受的标准保护雇员基本权利的措施，将继续支持使联合国成为能够吸引和保留最佳工作队伍的模范雇主的努力。

62. 关于纪律措施的问题，里约集团想知道纪律案件数量增加以及审结这些案件所需时间各不相同的原因，鉴于秘书长的报告 (A/63/314) 基本上专门谈到有关这些案件的建议，这一情况更加引人关切。在这方面，里约集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需要作为紧急事项，尽量高效率地利用现有资源，审结所积压的纪律案件。

63. 对于大会在第 62/228 号决议中要求秘书长提出有关纪律事项权力下放、包括权力全部下放的可能选项的详细建议，以及评估可能对工作人员的适当程序权利的影响一事，里约集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如下看法：秘书长的报告 (A/63/314) 并未评估可能对工作人员适当程序权利的影响，还应当审查处理纪律案件的其他选项并进行充分的费用估计，以便能够更迅速地处理更严重的待决案件。

64. 有限的权力下放如果不带来有效的调查案件和确定是否应采取紧急措施的机制，是不会改善内部司法的。为此，里约集团多次强调，在本组织各级确定处罚，是维持透明和有效的司法系统及问责制的关键。

65. 里约集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看法，即经过加强的监察员办公室和新的调解司是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促进尽早解决联合国内部冲突的重要因素；它还同意关于监察员活动的报告应随着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实施而成为有用的资料来源，并应可对新的工作方法的影响和实效进行评估。最后，必须执行过渡措施并分



析能够顺利移交待决案件的程度，以便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而不会损害适当程序。

66. **Gubler 先生** (瑞士) 同时代表列支敦士登发言，说瑞士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会员国和东道国，尤其重视内部司法的改革，因此完全赞同按照大会相关决议的规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实施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目标。

67. 他注意到，像咨询委员会报告(A/63/545)中所叙述的那样，在实施新系统的筹备工作中出现严重的拖延，表示特别吃惊的是，尽管大会要求秘书长确保迟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填补为执行主任办公室核定的 3 个员额，但为内部司法办公室所定的 30 个员额仍未填补。内部司法办公室缺乏工作人员和领导才干，还导致其他重要方面出现拖延，尤其是监察员办公室以及与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分担费用安排等方面。他对这些拖延表示遗憾，认为鉴于这种改革的迫切需要，将新系统实施推迟到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是不可取的。

68. 第六委员会在起草联合国争议法庭和上诉法庭规约方面取得相当大的进展，其工作应得到赞扬；为了保持这一势头，第委员会现在必须拿出规约的定稿并在今后数周中解决所有其他未决问题。

69. 应当特别注意与新系统的范围和过渡措施相关的事项。瑞士仍然为，内部司法改革应该使所有人能够在出现争议时酌情陈述其案情并享受公正审理的权利，不论他们同联合国之间具有何种合同关系，也不管他们在何地履行职责。由于时间的限制，可能很难在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前完全解决这一问题，但瑞士不反对由联合国内部司法特设委员会在 2009 年春季深入审查该问题。然而，各类工作人员必须可以到 2009 年 1 月 1 日获得基本补救，如非正式系统和管理评价。瑞士和列支敦士登准备为委员会的讨论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以求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资源限度和需要之间取得可以接受的折衷。

70. **Dhanaraju 先生** (印度) 说，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所设立的内部司法新系统预计将增强问责制并对秘

书处内的人力资源管理产生积极影响。定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运转的新系统的实施落后于计划。印度代表团吁请秘书长加快完成筹备工作，包括填补实施新系统所需的所有空缺员额，并待大会批准各法庭的规约和过渡措施，更新其执行时限。鉴于纪律案件数量增加，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这个系统的积压案件不会在新系统一开始就将其压垮。在这方面，印度代表团支持各项拟议措施以及咨询委员会关于分配资源的建议，其目的是为 3 名审案法官和 9 名书记官处工作人员供资，任期 12 个月，以处理积压案件。

71. 他提到秘书长关于向总部以外各办事处主管和外地特派团团长有限下放纪律事项的权力的建议，指出为了确保总部以外纪律措施的一致性，需要进一步着力于行政指示、准则、手册和标准业务程序的培训和印发。

72. 咨询委员会指出，秘书长关于下放权力的建议并未充分满足大会的要求，即提出一项载有关于下放权力的可能选项的详细建议，其中包括可能对工作人员适当程序权利的影响的评估。委员会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必须认真审查所有与纪律措施权力下放有关的未决问题。

73. 印度代表团敦促秘书长加快速度，尽早同各基金和方案达成分担费用协定，并指出大会已经依照各基金和方案的提议，根据人头数而不是按照实际审结的案件核准了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分担费用安排。

74. 他欢迎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改进内部司法系统，包括电子文件提交系统，但提请在这方面注意有必要为本组织和工作人员确保严格保密。

75. 考虑到监察员办公室在新系统中发挥的关键作用，尤其是为解决争议提供了一个非正式机制，印度代表团呼吁加快填补该办公室以及新的调解司已核定员额的程序。监察员办公室的报告使人洞察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问题，包括查明一些系统故障。印度代表团希望在今后数周中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便本组

织能够按照大会所批准的那样，在 2009 年 1 月有一个充分运转的内部司法系统。

76. **Scanlon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说，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概述了对已经存在 50 年的内部司法系统的第一次全面改进，这只是第一步；第五委员会还要在这方面作出更多的重要决定。第五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均审议了会员国和秘书处的很多相互不同的立场，第六委员会还得以就与两个新法庭规约有关的大多数未决问题达成共识。在这方面，将要求第五委员会处理一些未决问题，以及若干同实施新系统相关的问题。

77. 他赞扬秘书处迄今在改进正式和非正式内部司法系统方面取得的成就。随着监察员办公室的扩大和在该办公室内设立调解司，非正式系统得到大幅度扩展。然而，他指出咨询委员会提请注意在填补第 62/228 号决议核定的一些重要员额方面出现拖延，呼吁澄清监察员办公室和道德操守办公室的各自作用。

78. 监察员办公室在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成功以及鼓励工作人员充分利用内部司法系统解决争议方面发挥至关重要作用。新的调解司是非正式系统的一个关键部分；包括本组织在内的各方均受益于在不诉诸正式程序情况下解决争议。

79. 一个未决问题就是补偿的问题：美国政府赞成在一审过程中采取慎重的做法，支持沿用对偿付损失设上限的长期政策。关于取消上限和支付利息和费用的建议会使本组织承担无限制的财务责任。会员国可在本组织获得新系统的经验之后再度审议这些问题。

80. 关于范围的问题，美国政府认为特别是在初期试图照顾到所有利益，很可能会使这一系统超负荷。必须确保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体现出对现有系统的改进。新的系统应当继续限于工作人员，而不应扩大到涵盖编外人员，应向这些人提供其他解决其冤情的选项。

81. 美国代表团同意法律顾问小组转变为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是重大的和必要的改进，认为该办

公室的工作人员不应参与在各个法庭上直接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代表服务。美国代表团的立场符合咨询委员会在其报告 (A/63/545) 中阐述的立场，其中呼吁采取措施帮助工作人员自愿参加提供法律援助。

82. 为了取得成功，绝不能让旧系统的积压案件拖累新系统。由于两个系统相互不同，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已经进入到联合申诉委员会和联合纪律委员会的任何案件，都应在目前的系统内处理，不应移交给新的系统。

83. 最后，美国代表团虽然原则上支持秘书长为使这一系统真正分散作业而提出的关于纪律事项有限权力下放的建议，然而它有一些关切，希望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

84. **Torres Lépori 先生** (阿根廷) 回顾大会第 61/261 号决议要求新的内部司法系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运转，而第 62/228 号决议为各种将于 2008 年期间运转的内部机构设立其他限期。尽管新系统的实施出现拖延，阿根廷代表团认为仍有可能赶上 1 月的限期；要找到协商一致的办法，就需要有政治意愿。

85. 在拖延中最令人担忧的方面，或许是尽管第 62/228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确保内部司法办公室执行主任的职务至迟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填补，但实际上这一职位仍未任命。阿根廷代表团认为，由此造成缺乏领导的情况是影响实施新系统进程的原因。

86. 另外，内部司法理事会已经对一大批候选人进行审议，以任命其为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的法官。他希望大会能够及时采取行动，填补这些员额。两个法庭规约的最后定稿也将有助于使这一进程重新赶上其最初的时间表。

87. 会员国最初要求拿出改革建议并为建议的执行确定了时间表，对确保新的系统于 2009 年 1 月运转负有根本义务。在今后几周内，委员会应做出决定，以建立一个现代的、高效率的、独立的和分散作业的内部司法系统，重点为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

88. **Kishimoto 先生** (日本) 说, 日本代表团重视内部司法系统的改革, 此举将对工作人员——管理层关系产生积极影响, 并改进工作人员和管理层的业绩。会员国同意应注重解决争议的非正式系统, 尤其为监察员办公室和非正式调解的有效运作拨出了相应的资源。如果在 2008 年没有利用这些资源, 将是非常遗憾的。

89. 正式的两极系统应尽可能高效率, 并应同旧的系统一样, 向同类人员开放。根据经验, 这一系统的范围可能随后会扩大, 涵盖编外人员。

90. 尽管未能按照大会规定的 2008 年 7 月 1 日限期填补内部司法办公室的各个职务, 但会员国和秘书处应竭尽全力, 使新的系统按时运转。就过渡措施而言, 日本代表团认为目前的积压案件无法在新系统启动之前审结, 应考虑继续利用目前的系统审结所有未决案件的构想。作为这一办法的一部分, 应当考虑支付酬金。

91. 日本代表团同意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即应当为纪律事项权力下放制定必要的准则、程序和保障措施。任何以任意或反常的方式使用下放权力的做法, 都会给工作人员——管理层的关系造成严重损害。

92. 关于为工作人员提供法律服务的议题, 他表示根据经验, 应当在以后阶段制定加强工作人员法律协助办公室工作的措施。然而, 秘书长此时应着力于按照大会多次要求的那样制定由工作人员供资的计划。

93. 大会已经批准基于人头数的分担费用方法, 要求秘书长至迟于 2008 年 7 月同相关基金和方案达成协议。令人遗憾的是此事未能取得足够的进展, 日本代表团认为这种进展是启动新的内部司法系统的先决条件。

94. **Chumak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说, 俄罗斯代表团支持改进联合国内部司法的努力, 这是对加强法治的重要贡献。这一改革包括如下措施: 推动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议, 用两个新的机构即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取代联合国行政法庭。然而, 这些正式变

动是不够的; 需要对解决劳工争议的机制进行实质改革。

95. 第六委员会核准了两个新的法庭的规约草案, 但一些根本问题仍未解决, 需要第五委员会加以审议。这些问题包括两个新的法庭管辖权的限度以及诉诸这些法庭的个人的范围。这一情况引出过渡措施的问题, 应可使对案件进行的审议不中断和有效, 不造成过渡的费用。对于这方面的任何步骤, 都应仔细评估其对本组织可能造成的长期影响。最后, 考虑到新系统本应于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运转, 应努力坚持这一时间表, 但不要影响将就此做出的决定的质量。

#### 其他事项

96. **Hunte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 说该集团对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施工项目的长期拖延感到关切, 拖延的原因是决策不良、管理不善以及不遵循指挥系统。委员会 7 年来一直审议该问题, 尽管存在严重的违反和反常现象却始终未经审查即予批准。

97. 77 国集团还对几天前就该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的方式感到关切。特别是对该集团提出的问题的介绍如果不是不正确或不属实, 那最多也是乏善可陈。秘书处似乎认为, 该集团成员的记忆出现一些差错。他们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那里得到的情况, 似乎与秘书处提出的情况相矛盾。

98. 秘书处有责任在非正式磋商中掌握大部分情况, 起码应该转递正确的情况。内罗毕施工项目的问题似乎被认为不如其他项目重要。除非能够在非正式磋商中掌握住这些事项, 否则他坚持举行一次正式会议以确保将发言正确地记录下来。

99. **Pataca 女士** (安哥拉) 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说该集团对执行内罗毕施工项目中明显缺乏承诺和问责制感到关切, 这一现象反映为就该问题向会员国提供的答复不充分和不连贯。遵循秘书处的指挥系统至关重要: 高级管理层需要参与项目的实施, 包括适当的监察。

100. 对于一个相关的事项，她指出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保存委员会审议、包括非正式磋商的准确记录，并负责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对答复会员国提出的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因此，她对最近的事件感到遗憾，即秘书处告知会员国委员会错误地理解并回顾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的讲话。为了透明、保持记录和取得进展，此事应当在正式会议中审议；该集团不再准备在非正式一级讨论此事。

101. **Olago Owuor 先生** (肯尼亚) 说，内罗毕的项目于 2001 年批准，迄今仍未进行任何施工。他不明白既然如此为什么已经全额支付了相关贷款，质问该项目是否没有得到监督。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中应当有明确的指挥系统，该项目才能按照第五委员会的建议进行。此外，必须在总部对该项目进行监测和报告。他吁请秘书处认真答复会员国提出的问题。特别是第五委员会秘书处宣称对包括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在内提出的某些要点毫无记录。必须充分讨论所有问题，才能全面执行这一项目。

102. **Brant 先生** (巴西) 说，正在讨论的问题只是本组织缺乏问责制和透明度的一个例子。会员国要作出明智的决定，就必须得到清晰的事实。秘书处必须对完成任务所需的条件明确无误。此外，它必须公正，绝不能阻止会员国的看法和决定。他同大家一道要求在一次正式会议中讨论此事。

103. **Cumberbatch Miguén 先生** (古巴) 说，古巴代表团对于不得不召开正式会议讨论内罗毕施工项目的问题感到遗憾。会员国一直在收到相互矛盾的信息，而一些秘书处官员则在纠正先前提供的信息。同样的问题也出现于其他议题中。不幸的是，必须召开正式会议讨论内罗毕的施工问题，以确保委员会的审议得到恰当地记录。

104. **Tawana 先生** (南非) 说，南非代表团对关于内罗毕施工项目的非正式磋商中出现的情况感到吃惊。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通报之后提出了各种问题，这些问题全部与她的发言吻合。稍后，委员会得到了关于这些发言的矛盾的解释。

105. 他想知道尤其是非洲的施工项目的组织前提是什么。对于内罗毕项目的拖延提出了一个又一个借口，但未取得任何进展。此外，最初大约 500 万美元的费用估计增加到 2 500 万美元。他提出了一个鲜明的问题，即是否成立了一个项目小组，该小组是否能够胜任而完成手头的任务，是谁成立了这个小组。会员国无法接受的是，它们被告知其回忆是不充分的和不准确的。他想知道起因是否是极难面对当地的真相。他想知道内部监督事务厅是否在以往 7 年中对该项目进行过审计。

106. 他完全支持关于在正式会议上讨论这一项目的提议，因为他已对非正式磋商失去信心。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的施工项目必须得到平等和公平的对待，需要有问责制。

107. **Molemele 女士** (博茨瓦纳) 对内罗毕施工项目出现拖延表示关切，要求得到关于问责制的情况以及报告项目实施情况的渠道。她的理解是第五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保存机构记忆，但委员会被告知无法提供关于非正式磋商的情况。她要求在正式会议上予以澄清，因为博茨瓦纳代表团不再相信此事能够通过非正式方式得到充分处理。

108. **Dodo 先生** (尼日利亚) 说，他对处理内罗毕问题的情况感到失望。该项目已经进行了 7 年，然而回答所提出的问题却需要超过 3 周的时间。提供答复者提出了答非所问的书面答复。他吁请秘书处正确回答问题，并在正式会议上处理此事。

109. **Sene 先生** (塞内加尔) 说，他对内罗毕施工项目的实施出现拖延以及秘书处处理这一问题的不透明方式深感关注。他同其他人一道呼吁在正式会议上处理这一问题。

110. **Kane 女士**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对提出的关切作出答复，指出秘书长的公告 (ST/SGB/2008/7) 明确规定了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主任的责任。该官员对秘书长负责，并负责内罗毕的所有活动，包括设施管理。该主任负责施工项目的执行，行政事务处处长

被赋予全部财务和采购权力，以完成现代化和新办公设施项目。

111. 关于施工项目的困难和费用攀升的问题，委员会意识到最初的建筑设计出现问题。对原先的设计做了改动，增加了安保功能，造成费用估计数增加。这一项目由前主任启动，后由现任主任接手。二人均同意需要将项目进行下去。随着项目的进展，将对人员配置额进行评价。专用资源以及所有必要的管理机构已经就绪。总部的角色是提供全面指导和咨询，宣传政策并确定有效管理的共同方法。然而，总部无法完全对项目的执行负责。

112. 她对关于不同大陆上的项目得到不同对待的认识感到关切。除其他外还必须想到：联合国实际拥有内罗毕和亚的斯亚贝巴的设施，而维也纳的建筑群则属东道国政府拥有。

113. 第五委员会秘书处规模极小，但能力很强。它的服务在最近一次调查中被百分比很高的会员国评级为“超乎满意”。然而，它无法保存非正式磋商的逐字记录。各种问题都仔细写下来，秘书处官员诚心诚意地争取尽快回答。在前6个星期中，秘书处为了寻求透明度和消除会员国的关切而提供了1 357页的答复。

114. **Abelian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解释，会员国的每一个问题都记录下来，并同相关务实部厅一道采取后续行动。然而，一个人无法记录下非正式磋商的每个

字。在正式会议上，一些人负责编写简要记录和新闻稿。此外，正式会议用数码录音文件记录，非正式磋商则不用。他的工作人员还记录秘书处官员在非正式通报中所作的发言，但无法对每次发言作记录。秘书处尽其全力协助委员会的工作。

115. **Tawana 先生** (南非) 提出一个后续问题，再次问是否已要求内部监督事务厅审查这一项目，结果如何。他虽然没有指望委员会秘书处记录下非正式磋商的每一个字，却不明白为什么准确地记录下委员会的问题而没有记录下项目小组提出的意见。最后，他问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能否绝对表示将于今后6个月内在该项目上取得进展。

116. **Kane 女士** (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 说，她不知道内部监督事务厅是否进行了审计，但对秘书处所有活动的其他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已经在进行。

117. **Adlerstein 先生** (主管基本建设总计划助理秘书长) 答复关于施工项目情况的问题，说在前7年中确实取得了进展。最初准备和筹资安排的工作一直进行到2004年，并在此时选定了建筑设计师。他们的工作证明难以接受，而于2007年初选定了新的建筑设计师。由于设计和施工文件的准备占任何项目的一半工作，施工文件已经就绪这一事实标志着相当大的进展。剩下的只是需要委员会批准资金，以开始施工。

下午 12 时 50 分散会。